

66家网店开张当天,交易量就有几千单,交易金额以亿元计,却没有一条买家评价,而且店铺营业一周左右就会关闭——

每笔交易都是赌徒在充值

刑案速写

□陈颖 万晓东

网购的时候,你最在意的是什么?是售价、销量?还是买家秀?如果一个网店的页面制作粗糙,商品性价比不高,没有一条评价,但交易量巨大,你会光顾这家店铺吗?恐怕你会觉得这家店铺的销量都是刷刷刷出来的,迟早要倒闭。可是这样的店铺,吴立伟(化名)在一年里连续开了66家。

有人以开网店为掩护,替赌博网站洗钱,涉案金额6.6亿元,从中非法获利2000余万元。2022年12月27日,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对犯罪嫌疑人吴立伟等人提起公诉。



犯罪嫌疑人购买的用来注册网店的营业执照。

开张当天成交几千单

2022年1月,某电商平台的风险管控人员通过整合分析,发现大量数据异常。数据显示,一些网店开张当天,交易量就有几千单,上架产品是小家电,标价都是100元、200元、500元等这样的整数,交易金额以亿元计,而且店铺营业一周左右就会关闭,尽管交易量巨大,却没有一条买家评价。

2022年1月25日,电商平台向公安机关报案。了解案情后,侦查协作与监督配合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提前介入,于是,宿豫区检察院互联网办案团队提前介入此案。通过初步了解,检察官认为该案背后可能隐藏着洗钱行为,于是引导公安机关调查人员先查涉案网店的资金交易动向。通过交叉对比,发现有大量资金转入一个名为吴立伟的账户中。

吴立伟经营过几年网店,曾是当地颇为知名的网店店主,熟知各大电商平台的管理规则。吴立伟承认,涉案的网店都是他组织员工注册开通的。他交代说,他们通过网络租借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件,并伪造品牌授权书,以此骗取电商平台认证,再上架各种小家电产品,网店就开始营业了。之所以选择售卖小家电,是因为吴立伟认为相比于数码产品、化妆品等商品,售卖小家电店铺支付给电商平台的手续费更低。

这些店铺的订单,其实是吴立伟等人自产自买形成的。他们大量采购“买家号”,从网店买入“商品”后,

再通过购买来的货运单号虚假发货,最后点击“确认收货”,完成网购交易流程。如果真有消费者购物,他们全都置之不理。吴立伟等人的操作每天可以产生几千单的交易量,但因为订单是假的,所以也就没有任何买家评价。

自产自买不是为了刷单

吴立伟等人这么做,可不是为了刷单。公安机关通过进一步侦查,发现了吴立伟频繁开网店的真正目的。

2021年初,吴立伟通过境外网站加入一个名叫“四方平台”的群聊。每隔一段时间,这个“四方平台”的群聊里就会有有人报价。如果有充足的资金,吴立伟就会接受报价,并向对方汇款。这笔汇款其实是垫资,同时也获得了把自己的网店链接提供给对方的资格。

在“四方平台”群聊里报价的人,都来自境外的赌博网站。他们收到吴立伟的垫资后,通过技术手段,把吴立伟店铺的网址链接到赌博网站后台。吴立伟等人自己的网店“购物”时,赌博网站就从资金池划拨相应金额到该网店的账户,划拨金额多余的部分,就是吴立伟等人的佣金,佣金比例最高的时候达10%。

把赌博网站与网店链接,这样赌徒在赌博网站给账户充值,产生的是“网购”行为,避免了因大量资金流动异常而被银行监管冻结。吴立伟的网店平均一周左右就关停,也避免了因为短期交易量激增而被电商平台风险管控。2021年,吴立伟等人共开了66家这样的网店。

这是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

宿豫区检察院认为,虽然吴立伟等人干的是洗钱的事情,但并不能简单地认定为洗钱罪。洗钱罪的定义是为了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提供账户或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

而吴立伟等人虽然给赌博网站提供洗钱的途径,但是他们的行为应当属于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使用受理终端或者网络支付接口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交易退款等非法方式

向指定付款方支付货币资金的,属于刑法第225条第三项规定的“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因此,检察机关认为吴立伟等人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该团伙为赌博网站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金额为6.6亿元,均应当认定为犯罪数额。

2022年7月,案件进入批准逮捕阶段后,宿豫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侦查通知书》,要求公安机关按照非法经营罪的证据标准继续侦查。根据《补充侦查通知书》的要求,公安机关继续侦查完善了吴立伟为赌博网站支付结算的金额以及获利金额等证据。

同年7月27日,吴立伟等人被批准逮捕。不久后,该案涉及的其中一家电商平台给宿豫区检察院寄来感谢信。信中说,电商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了犯罪的温床,不仅影响平台自身形象,更影响百姓对数字经济的信心。该电商平台除了对检察机关表示感谢外,还介绍了他们加强防范的举措,如升级风险管控的数据算法、完善风险管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提升反洗钱意识,在数字经济的浪潮中帮助企业健康发展循法而治、向善而治。”该院检察长张耀阳说。

但张某仅支付给他8000元。“我们据此情况追加了张某的犯罪事实。”程方园说。

2022年8月12日,顺义区检察院以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张某提起公诉。

贪图小利反而坑了自己

记者了解到,该案中,刘某等人因被诈骗而办理营业执照,为获小利而意图出售营业执照,其行为也属于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程方园介绍,考虑到他们均系被欺骗,本次买卖行为未成功,刘某还有主动投案的情节,遂未追究刘某等人的刑事责任,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对于施某而言,办证并不是结束,而是噩梦的开始。其“挣”了8000元回到老家不到一个月,就因涉嫌电信诈骗罪被当地警方刑事拘留,后陆续被外地警方传唤配合工作,均涉嫌电信诈骗犯罪。至此,施某才醒悟自己已被张某某骗了,办理了证件材料根本没用于天猫店铺经营,而是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洗钱了。

“营业执照属于国家机关证件,国家机关证件禁止伪造、变造、买卖。不法分子以高额报酬引诱他人办理营业执照,购买后让人开通能够网银交易的账户,使用这些账户进行网络赌博、网络诈骗、专门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程方园提醒道,公民随意买卖营业执照可能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如果明知他人使用营业执照办理对公账户用于犯罪活动,还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社会万象

先打电话拉人进群 后转卖他人微信号

为了牟利,刘某、贺某、宋某、吴某、王某、张某、王某某等7人合伙向线上转卖他人微信号。经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近日,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刘某、贺某、宋某等7人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七个月九天不等的刑罚,并处3.5万元至1.5万元不等的罚金,责令删除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道歉。

2021年3月初,刘某、贺某、宋某经商议,决定冒充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给上线提供的电话号码打电话,拉人进股票微信群,再将这些人的微信号卖给上线。开始行动前,他们还邀请了王某等4人参与。同年3月15日,他们根据上线提供的电话号码,在租来的房间里逐个打电话询问对方是否炒股,并将炒股的344人拉进微信群,然后以每个微信号130元至200元不等的价格卖给上线,李某因进微信群后被骗9万元。

2021年5月,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检查中发现刘某等7人的异常行为,经查询后将他们抓获并立案侦查。

侦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刘某、贺某、宋某等7人的行为涉嫌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到案后,经检察官释法说理,刘某等人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肖克 汪智慧)

专挑独行老人下手 上演捡钱分账老戏

叔侄二人配合,使用丢包诈骗伎俩,瞄准独行老人,上演“双簧计”。近日,经湖北省建始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唐某甲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判处唐某乙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2年9月初,唐某甲打牌输了钱,身无分文的他打电话给侄子唐某乙,让其配合自己采用丢包捡钱的方式骗取老年人钱财。唐某乙表示同意,并准备了几沓“现金钞票”,在每沓的最上面放了一张真钞,其余的全为冥币。同年9月7日,唐某甲在恩施市崔坝镇某银行附近蹲点,看见一位老人从银行取钱出来,便上前搭讪,假装和老人顺路要陪老人一起走回家。这时,唐某乙将装有几沓“现金钞票”的黑色塑料袋丢在路边,唐某甲假装发现前去“捡钱”,并表示见者有份,提议与老人去附近的偏僻处“分钱”。

待唐某甲和老人欲分钱时,唐某乙突然出现并“质问”二人。为“自证清白”,唐某甲将自己身上带的钱掏了出来,并忽悠老人也拿出随身带的钱,一起交给了唐某乙。唐某乙接过钱查看后,将所有的钱交给唐某甲便转身离去,但很快又折返回来,称有人看见唐某甲和老人捡了他丢的钱,要求让他们去和目击证人“对质”。这时,唐某甲将黑色塑料袋交给老人保管并让老人先走,表示自己前去“对质”,然后再去找老人分钱。就这样,叔侄二人成功骗取老人2565元。警方接到报警后,将二人抓获。

经审理查明,唐某甲和唐某乙先后在恩施市崔坝镇、建始县红岩寺镇等地采用上述方法多次骗取老年人财物共计4490元。(戴小巍 范子懿)

明知没有许可证 仍非法开采稀土

涂某添、李某生、李某彩、陈某应、陈某建、傅某生等6人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造成矿产资源被破坏,情节特别严重。经福建省省长汀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至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15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罚金。

2021年8月,陈某应、陈某建、傅某生与涂某添共同在长汀县河田镇某村山场尝试开采稀土。在实施开采过程中,该稀土采矿点被长汀县国土部门发现并捣毁。同年11月,李某生、李某彩与涂某添共同商谈在位于长汀县三洲镇某村山场开采稀土。2022年2月18日,李某生在清理清理采矿用的管道时,被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机构鉴定,陈某应、陈某建、傅某生与涂某添在长汀县河田镇非法开采破坏的稀土氧化物量为1.08吨,价值6.29万元;李某生、李某彩与涂某添在长汀县三洲镇非法开采破坏的稀土氧化物量为9.82吨,价值380.23万元。

长汀县公安局以涂某添等6人涉嫌非法采矿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分别于2022年5月24日、8月4日向长汀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并根据各犯罪嫌疑人在犯罪中的性质、地位、具有从轻或从重的情节以及认罪认罚情况,于2022年8月19日向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

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的指控成立,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罗礼发 谢丁祥)

为“钱”途搭建专门平台 招募刷客提供刷单服务

在网上建立专门的刷单平台,为网上购物平台的商家提供虚假成交量和虚假好评率的刷单服务,误导、欺骗消费者,并从中牟利。2022年12月9日,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以涉嫌虚假广告罪对犯罪嫌疑人方某、袁某提起公诉。2023年1月13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2015年,方某成立了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及销售、网页制作、咨询服务等业务。因市场竞争激烈,加上经营不善,公司经营陷入亏损,为此方某开始为网上购物平台的商家提供刷单服务,赚取佣金。做了一段时间后,方某认为刷单业务比自己公司的业务有“钱”途,决定建立一个刷单平台。

2018年5月,方某在未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注册搭建了一个网络平台,并招募刷客,专门为网上购物平台的商家提供刷单服务。商家在平台注册成为会员后,将需要提升销量的商品信息在平台发布,并将虚假交易的货款和佣金转入方某指定的银行账户。刷客根据平台发布的商家刷单任务进行抢单,抢单成功后按照网上购物流程垫款购物,商家通过提供虚假物流、发空包和小礼品等方式完成物流环节,刷客确认收货并给予商家虚假好评。完成刷单任务,经商家确认,刷客向平台申请提现垫付货款和佣金。方某对每笔刷单交易都进行审核,并从每单佣金中抽取0.5元的提成。后因业务量过于庞大,名下的结算账户无法满足交易需求,方某便邀约朋友袁某协助进行资金支付结算和提供平台客服服务。

经审理查明,2018年5月至2022年2月,方某、袁某经营的刷单平台累计接单2066万余,非法获利共计1018万余元。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方某、袁某违反国家广告经营管理规定,为网络电商提供刷单服务,组织实施虚假交易,进行虚假宣传,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虚假广告罪。2022年12月9日,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张伟 王钢)

在网上找工作时看到一则能挣快钱的“招工帖”,招工人称“只需配合入驻天猫即可获利”——

配合注册营业执照能挣钱? 千万别上当

□本报记者 简洁

“有人让我当天猫法人,配合入驻天猫,一个账户给2000元,让我办理营业执照、公章、对公账户,这是骗局吗?”2022年3月,刘某拿着刚刚领取的2个营业执照和相关公司的8枚公章,惴惴不安地向网站客服人员求证,却得到了“是骗局!请勿上当!”的回复。由此,牵出了一起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近日,涉案的张某因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为挣快钱被当成“工具人”

2022年2月,在网上寻找工作的刘某,在某贴吧看到一则能挣快钱的“招工帖”。在添加发帖人微信后,对方告知刘某:“工作内容非常简单,只需配合入驻天猫即可获利。”

心动不已的刘某头脑一热,立即根据对方的要求来到北京某地。到达指定地点后,刘某发现除了他还有其他人,这三人与他一样,也是通过网上或同乡介绍前来“赚钱”的。据刘某回忆,专门负责接待的张某爽快地给他们报销了路费、餐费、住宿费,随后,他让刘某等人办理新手机号、下载北京E卡通,并指导他们线上申请多个营业执照。这一通操作后,刘某和其他人员被安排在宾馆等候领取通知。

在宾馆等候期间,刘某有了不好的预感,但又说不出哪里不对劲。张某不断催促其发送材料照片的信息,刘某隐约感觉到“张某下一步就是要让自己去



办案检察官远程提审犯罪嫌疑人。

银行开户”。于是,刘某想着“招工帖”里写的是入驻天猫,便决定咨询网站客服进行核实。不料却得到了“是骗局”的答复,刘某当即选择投案。

2022年3月7日,警方根据刘某的报案线索将张某等人抓获到案,同时起获的还有未来得及交易的营业执照3个、公章12枚。

背后是在买卖企业营业执照

2022年5月23日,案件被移送至顺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张某到案后,拒不承认参与买卖营业执照,辩称他只是替他人帮忙的中介人员,代办注册营业执照以及代办公司财务、税务方面的事情,并不知道办证人员和他人之间存在买卖营业执照的情况,更没有参与开设公司对公账户。”该院办案检察官程方园介绍,张某坚称他

并不负责开设对公账户,对于上家的情况、上家和办证人之间的交流情况,也坚称不知情。

面对张某的负隅顽抗,检察官将审查重点放到了张某的手机数据上,最终通过恢复其手机数据,进一步查证了张某有与其他人员谈论找“白户”来京办营业执照、办证后让对方赶紧拿钱走人和涉及开设银行账户的情况。面对客观证据,张某最终承认自己参与买卖企业营业执照,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于2022年8月9日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还发现张某在2021年曾向施某购买营业执照后让对方开通公司对公账户的网银。施某到案后向办案民警陈述,张某当初承诺办证给2.2万元好处费,后来他申请下来3个营业执照,办理了8个对公账户,并把这些均交给了张某,